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5 年 9 月 23 至 2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所提議之修正—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重分類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草案中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重分類所提議之規定，並作下列針對性改進：

1. 闡明重分類規定將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合約協議實質變動：
 - (1) 未產生或消滅合約之權利或義務；或
 - (2) 未修改合約條款；
2. 進一步闡明「合約協議以外情況」係指：
 - (1) 於金融工具分類後所發生之事項；及
 - (2) 對個體之營運係屬重大、可對外部人士展示，且通常預期不會頻繁發生之事件；及
3. 規定個體於合約協議實質因某一合約條款失效而變動時，將包含交付其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之金融工具，自金融負債重分類至權益。

詳細之回饋意見與所提議之修正—股東裁量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草案中所提議，個體使用以考量各項因素為判斷基礎之作法，於原始認列時評估股東之決策是否被視為個體之決策，並作些微文字修改。

理事會亦決議闡明所提議以考量各種因素為判斷基礎之作法之基本原則，即個體應運用判斷於：

1. 考量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
2. 考量適用於報導個體之事實與情況；
3. 藉由適用所提議之因素及任何其他攸關因素考量股東作決策時之身分；
4. 考量每一因素所適用之權重（考慮到並無任何一項因素本身具決定性）；及
5. 考量多方股東決策權之相互影響及該等權利對金融工具分類之影響。

相關議題：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決定有效利率

理事會討論是否闡明，若金融工具之合約利率係附有條件，個體如何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決定有效利率之規定。

理事會決議不對此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相關議題：權益法

計畫之範圍－額外適用問題之考量

理事會決議將下列適用問題納入此計畫之範圍：「投資者於適用權益法時，如何認列收購相關成本？」。

理事會決議不將下列適用問題納入此計畫之範圍：

1. 對不構成業務之關聯企業取得重大影響之適用問題。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 18 至 19 段之規定使用公允價值選項之符合要件。反之，理事會決議探討是否闡明各該段（其允許特定個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準則範圍內之投資）之規定。

投資者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額外權益之購買

於考量外界對草案就適用問題：「當投資者購買關聯企業之額外權益且維持重大影響時，如何適用權益法？」所提議之答案之回饋意見時，理事會決議：

1. 探討對草案之提議提供放寬。
2. 不探討就如何對草案之提議適用重大性提供指引。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理事會討論其可如何改善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資訊之細分，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研擬下列可能規定以回應回饋意見：

1. 強化下列二者間之連結：
 - (1) 現金流量表；與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中表達或揭露之資訊；及
2. 改善來自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表達一致性。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折現率－規定之利率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下列提議：規定個體應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利率（以無風險利率為代表）將負債準備折現，且不調整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2. 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 中新增個體如何決定適當之無風險折現率之應用指引；
3. 於 IAS37 中闡明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不得因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而減少；及
4. 不針對衡量負債準備時實質或名目折現率之使用新增規定。

折現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 間之交互影響

理事會決議於 IFRS3 新增一項原始衡量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

1. 適用於屬 IAS37 範圍內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除外）；及
2. 規定收購者於收購日依 IAS37 之衡量規定（而非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負債準備。

折現率—揭露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規定個體適用 IAS37 須揭露下列各項之提議：
 - (1) 衡量負債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及
 - (2)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2. 不於 IAS37 新增進一步揭露規定；及
3. 保留下列提議：
 - (1) 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子公司應揭露衡量負債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但
 - (2) 不規定該等子公司揭露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相關議題：第四次議程諮詢

理事會決議對「第四次議程諮詢」之作法作下列修改：

1. 延後其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徵求資訊函之計畫，以配合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同步於 2027 年發布徵求資訊函之提議；及
2. 將「第三次議程諮詢」之涵蓋期間延長至 2028 年與 ISSB 同步進行之議程諮詢結束時，並將因而於該期間內空出來之資源用於現有計畫或新計畫。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